

收文編號：1050003692

議案編號：1050523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915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09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 104 年 12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7429 號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